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函

聯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
聯絡人：李麗華
電話：02-28581281 轉 122
傳真：02-285840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關坤字第 111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1年助學金辦法、申請表附件1、2各1份

主旨：檢附關渡宮助學金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鑒請 貴局處函轉所屬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助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敬請 貴局處轉知所屬學校並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二、有關關渡宮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請至台北市關渡宮官網(<http://www.kuantu.org.tw/>)之最新消息助學金下載。
- 三、收件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董事長 陳玉坤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辦法

一、目的：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三、獎助對象：

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受理對象，25歲(含)以下就讀：

(一)大專：各公、私立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

(二)高中、職：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三)國中：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及身心障礙(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證明。

五、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

大專錄取 1,00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高中、職錄取 1,20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國中生錄取 1,500 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六、申請方式：

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附件 1)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三)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

(四)學生證需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111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印本 1 份。

(六)111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

款事宜)。(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或上本宮官網下載(<http://www.kuantu.org.tw/>)

- 七、申請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八、送件方式：可親送本宮(收件時間：09:00~17:00)，或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註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國、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
- 九、頒發助學金：
- (一)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 (二) 經審查錄取，本宮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 (三) 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 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學生務必附上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填寫原因，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若資料不詳、錯誤致無法匯款等，不可歸責本宮；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
- 十一、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

※附註※

1. 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影印清晰，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
2. 凡未符申請資格，如：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申請，且不另行通知補件。
3.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申請表

請勾選組別

A 大專(五專四、五年級) B 高中(五專一、二、三年級) C 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small>(不含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研究所)</small>	年級		學號				
申請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_____分(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操行：____分，(無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_____						
戶籍地址 <small>(戶籍地在苗栗以北及花蓮、台東縣市)</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手機電話					
<p>◎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附件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110 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大專 65 分以上、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p> <p>3.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p> <p>4.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證需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111 年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身心障礙影本(學生本人或學生的父母)</p> <p>6. <input type="checkbox"/>111 助學金資料表填寫(無填寫，視為放棄)，身分證(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 2)</p> <p>(1~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並視同資格不符)</p>							
審查結果	* (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 1~6 項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p>1.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p> <p>2.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影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p> <p>3. 國中、高中職可以採由學校統一申請。</p> <p>4. 信封請註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p> <p>5. 寄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以掛號郵寄) 聯絡電話：02-28581281 分機 122 李小姐、124 陳先生</p>						

◎申請截止日：111 年 3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資料表

編號	(由本宮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學業成績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 帳號 (擇一 填寫)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和學生的關係為			
	帳戶持有人 身份證字號				
	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			郵局	
	銀行	銀行.....分行		郵局	郵局
	機構代碼	□□□ - □□□□		局號	□□□□□□ - □
	帳號			帳號	□□□□□□ - □
(黏貼處) 學生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背面		
(黏貼處)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存摺正面及反面 (含戶名、帳號、匯款銀行包含分行)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以下簡稱乙方)111 年助學金。甲方同意乙方在處理助學金作業時，可以使用甲方申請表、應附證件及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立書人：

(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存摺人：

(存摺人親自簽名，與立書人同可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